真的不能發兩萬嗎？拆解部長的話術

陳國樑
政大財政系教授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8 Oct. '26

以「還稅」或「共享」為名的普發現金，本就是背離財政紀律與社會公平的倒行逆施。選舉逼近，賴政府一改歷來五次普發（3 次發券、2 次發現金）均採特別預算辦理的做法，首度將「全民普發一萬元」納入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。國民黨非但未善盡最大在野黨監督的職責，反而喊出加碼至兩萬元。**朝野政黨將公共資源化為討好選民的競價工具，均應予以嚴厲譴責。**

眼見「發一萬或兩萬」的叫價風波愈演愈烈，財政部長於立法院「攤開帳本」，宣稱今年 1 至 9 月稅收增加 7,000 億元，其中「地方拿走 4,500 億元，中央僅增 2,500 億元」，隨即反問：「我不知道是不是要把地方的錢拿來一起發現金？」部長強調，若普發兩萬元，中央新增稅收不足以支應，「勢必要舉債」。同時，為了合理化普發一萬納入總預算，部長更聲稱：「特別預算須符合特定緊急條件」，普發一萬「納入總預算案經評估已有財源且不排擠其他施政」。

然而，細究稅收數據與法制規範，部長此番看似嚴謹專業的說詞，實有四個謬誤，不僅禁不起推敲，更有誤導大眾之虞。

一、財源時間軸的嚴重錯置

今年 1 至 9 月全國賦稅實徵淨額雖然增加 7,004 億元，終究屬於 115 年度歲入，豈能與 116 年度中央政府「全民普發一萬元」的預算財源混為一談？以今年度稅收增加金論證明年度支出，今年度歲出又何以為繼？更何況，行政院編列 116 年度普發一萬元所需的 2,357 億元，早已寫入 116 年度總預算案；部長卻拿「地方拿走 4,500 億元、中央僅增 2,500 億元」來回應在野黨加碼的喊價，不僅是拿錯位數字來回應錯位問題，更有挑起中央與地方對立之嫌。

身為國家財政主管，面對立委以今年稅收增額為加碼理由，部長本應說明今年稅收增加不等於明年已有可供新增支出的財源，而非順著喊價邏輯，以錯回錯。如此應答，反而製造了「用今年稅收發明年錢」的財政幻覺，使民眾誤以為明年普發一萬元所需的財源，已經到位。

二、模糊財政紀律的法律紅線

部長說詞的第二個問題，在於將舉債描繪為普發現金的可行財源，模糊了財政紀

律的法律界線。部長強調若加碼發兩萬元，「勢必要舉債」，卻沒有藉此明確說明舉債的法律限制與財政責任。

《公共債務法》第 4 條第 3 項明定，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；《預算法》第 23 條則規定，公債與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。這些規定對以舉債支應經常性支出設有法律限制，禁止以舉債作為普發現金財源。若要捍衛財政紀律，部長就不應只以「勢必要舉債」描述加碼兩萬元的財政後果，而應明確揭示其法律障礙：政府發錢，不能只問財源從哪裡來，更必須回答舉債是否於法有據。

三、混淆預算程序與政策責任

特別預算的法定事由包括「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」，並非僅限於部長所稱的「特定緊急條件」。根據民國 40 年至 112 年的統計，中央政府歷年編列的 57 次特別預算中，此類政事占 38 次、比率達 67%；若以預算金額計算，也占總額的 56%。普發現金既非政府常態業務，屬不定期的大規模政策支出，究竟應採特別預算或納入總預算，自應依其政策性質與法定要件判斷，不能僅以程序簡化為由，將其納入總預算案。

更有甚者，部長還於國會公開精算發放時程，表示若立法院於 1 月 5 日前通過總預算，最快可於農曆年前的 1 月 26 日發放。這種看似貼心的「年前紅包」，本質上是將憲政體制下的國會預算審查，降格為發錢的時間賽跑；更凸顯以普發現金施壓、綁架總預算案的政治操作。

四、忽略公共資源的機會成本

部長宣稱「不排擠其他施政」，完全忽略了公共財政最基本的資源有限性。每一筆公共支出都有「機會成本」；1 塊錢用來普發現金，就少了 1 塊錢可供其他政事運用，必然存在取捨。即使普發現金不會立即導致某項既有預算遭到刪減，也不代表這筆支出沒有替代用途。

2,357 億元用於普發現金，就無法同時完整用於公共建設、社福醫療、國防軍備或債務償還。單憑「財源足夠」便宣稱「不排擠其他施政」，顯然不足以構成完整的財政論證。

總結：從朝野競相叫價，到財政部長以錯置數字、扭曲法律與違背學理的「話術」護航，這場政治發錢競賽，已淪為全民皆輸的公共治理災難。**「真的不能發兩萬嗎？」部長始終未曾斬釘截鐵地否定，因為她心知肚明，這一切不過是上位者的政治意志與選票算計。**公共財政究竟應受財政紀律與法律規範約束，還是終究屈從於政治人物的選票算計？這才是我們現在這個社會，真正應該深思的課題。